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监理）

(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要素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尤田（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2025年07月。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0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9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	1. 完工时间：2024年02月29日，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44.54万元。 2. 完工时间：2022年06月29日，轨道交通四期——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u>合同价: 147.52 万元。</u></p> <p><u>3.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22.5681 万元。</u></p> <p><u>4.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15.68837 万元。</u></p> <p><u>5. 完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1 日，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106.7740 万元。</u></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 P34, P44, P51, P60。</p> <p>(2)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 P40, P48, P56, P65。</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4, P36, P46, P53, P6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	<p><u>项目负责人: 尤田 (姓名)</u></p> <p><u>1.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61.1055 万元。</u></p> <p><u>2. 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8 日, 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3.583623 万元。</u></p> <p><u>3.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23.84616 万元。</u></p> <p><u>4.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 8.26 万元。</u></p> <p><u>5. 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0, P81, P89, P102, P116.</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80, P88, P101, P114, P122。</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72, P82, P91, P104, P117。</p> <p>(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P75, P86, P95, P108, P120。</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合同价 5.83373 <u>万元。</u>	

一、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建立时间	199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6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95130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1983-4/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曾保令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曾保令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龙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8年08月2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变更为：1607 万元。 *****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项目负责人：尤田（姓名）</p> <p>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p> <p>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01月-2025年07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3.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0(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9
-------------------	--	---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1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尤田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92年01月24日



注册编号 : 4402078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5年12月30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年8月1日 发证日期 : 2022年11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尤田

社保电脑号：64123019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124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450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450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450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450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20450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167150cb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509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5日
证明专用章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优先提供园林绿化工程(不超过五项))	<p>1. 完工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u>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144.54 万元。</p> <p>2. 完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u>轨道交通四期——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147.52 万元。</p> <p>3.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u>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122.5681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u>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115.68837 万元。</p> <p>5. 完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1 日, <u>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工程(工程名称)</u>, 合同价: 106.7740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2, P34, P44, P51, P60。</p> <p>(2)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 P40, P48, P56, P65。</p> <p>(3) 指标数据页码; P14, P36, P46, P53, P62。</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企业同类业绩 1：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3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540000万元

中标工期：971

项目经理(总监)：熊运轩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22069647667198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2206-440307-04-01-419194003

版本号: 202208

合同编号: 2022018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涉及龙城、龙岗、宝龙三个街道。项目主要对地铁16号线龙岗段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12个地铁站点、双龙主变电所以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本工程施工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等级：/。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8825.87万元，建安费：7555.11万元，其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招投标文件；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监理总费用）：¥144.54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为暂定为7555.11万元（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 /。结算时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如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结算备案（评审）部门的结算备案（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120.8 + (7555.11 - 5000) \times (181.0 - 120.8) \div (8000 - 5000))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137.66$ 万元；

保修阶段的监理费： $137.66 \times 5\% = 6.88$ 万元；

总监理费： $137.66 + 6.88 = 144.54$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

5.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监理业务的工期 971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工期 250 日历天，保修阶段工期 731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最终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6.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开户银行：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513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1586

联系人及电话：温建雄，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邢亮，17722455185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愉园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821.312035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CYLZ · 0116 · 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CYLZ · 粤B · 0126 · 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雄
副组长	徐立淦、付根清、熊运轩、刘立才
组 员	张亚中、何坤贤、宋江波、魏为敏、徐海龙、陈治平、张立恒、赵夏骥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徐立淦	陈治平
绿化工程	付根清	徐海龙
排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给水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电气工程	陆建敏	张立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温建雄	区域管局			
徐立海				
付根清				
何坤贤	深圳市旅游资源规划策划有限公司			
熊云林	大兴	项目总监		
宋江波	大兴			
刘应才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应才
黎永强	深圳市华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赵真强		资料员		赵真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标段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
工程规模	地铁16号线龙园站、盛平站、尚景站、回龙埔站4个地铁站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586.81113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41107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3266411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赵建雄
副组长	徐立海 付根清 陈江波 林树生
组 员	梁伟昌 袁晓峰 何坤贤 张质 林伟昌 李渐羊 罗伟群 黄洁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董锐平	吴芳祥
绿化工程	林树生	张发
排水工程	陈建明	刘强志
给水工程	陈建明	刘裕光
电气工程	陈建明	刘永光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利	飞帆公司			周利
徐加金	巨成丽			徐加金
孙松竹	飞帆公司	现场监督		孙松竹
梁进昌	大兴监理	总监		梁进昌
林树东	深圳市裕同新材料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树东
邓波	..	项目经理		邓波
李广新	..	资料员		李广新
羊吉洋	..	测量员		羊吉洋
何坤炎	深圳市盈源基础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何坤炎
吴若婧	..	精细化师		吴若婧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02月29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邓波



项目总监：熊运华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其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立军

张其林

竣工验收报告（标段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街道
工程规模	双龙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4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228.75350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90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B·0116·壹
	深圳市聚银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CYLZ·粤B·0724·叁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温建龙
副组长	熊海生
组 员	徐立军、任伟清、张亚坤、林海源、李红霞、郭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气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年 月 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8日

企业同类业绩 2：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801280001001



标段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5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270

项目经理(总监): 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18-12-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1-25



验证码: 869345192422881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440309201801280001001

合同编号: JL2019-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项目建设总面积 49.43 公顷，规划核心保护区、湿地缓冲区、湿地体验区、管理服务区及山林体验区等五个景观分区，设置六个景观节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水生态修复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绿化工程、市政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然学校（含装修及布展）、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68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1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40 万元，预备费 461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8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8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办法》、《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鲁松柏，身份证号码：512922196505239313，
注册号：4401703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147.52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40.495	7.025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2年08月21日止，
总计 127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21日止，共 540 日
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0年08月22日起至2022年08月21日止，共 730 日
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4.9。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工务署。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发包人执玖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坳二路

30号鸿威源工业园办公楼二楼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9230658

传真: 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1586

竣工验收证明

原印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一建
★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涌红树林湿地园项目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49.4万m ² , 实际建设动土面积18.18万m ² , 其中地面硬质铺装约5000m ² 、绿化面积约5.3万m ² 、水体面积约12.3万m ² ;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东涌河河道清淤及人工湿地填淤各6.3万m ³ ，新建人行景观拱桥一座、自然学校一座、观鸟塔一座、廊架四座、钢结构架空栈道300m、木栈道1300m、人工湖约3.5万m ² 、人工湿地约9万m ² 。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7-78-01-7162010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mall>工程检测单位</small>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给排水管道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1月10日	市政竣·通-10/桥梁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4月15日	市政竣·通-10/园林景观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3月10日	市政竣·通-10/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3月5日	市政竣·通-10/建筑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2022年1月20日	市政竣·通-10/电气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资料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审核，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编写审核通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编写审核通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德平 2022年6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德平 2022年6月29日	

企业同类业绩 3：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2880002001

标段名称: 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2.568100万元

中标工期: 1130

项目经理(总监): 王锦

本工程于 2018-08-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26



查验码: 349432994439218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 同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设计北起高尔夫大道，南至机荷高速，全长约6.1km，其中石皮山隧道内约740m，下围村约560m。总用地面积为120127平方米，其中人行道改造面积67546平方米、绿化改造面积20472平方米、节点改造面积29675平方米、渠化岛改造2434平方米。本道路以过境交通为主，主要服务沿线周边工业园区及少量的居住地块，是城市一级主干道，设计车速为5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沿线景观人行道铺装、道路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沿线节点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等内容。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8087.3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6251.548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王锦，身份证号码：421127197808140417，

注册号：1100578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壹元整（¥122.568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16.7315	5.83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止，总计 11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08月15日起至2019年09月18日止，共400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19年09月19日起至2021年0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11月30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在全国, 该协议或其任何条款均不可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
4.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方存档一份。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030713730000000000 司（盖章）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44250100010000001586
传真：	传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全长约 6.1km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400(天)
承包单位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712.860493(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712.860493(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五和大道(龙华段)绿化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 北起高尔夫大道, 南至机荷高速桥下, 全长约 6.1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沿线景观人行道铺装、道路绿化带提升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完善工程等内容。

一、园建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更换路缘石、人行道路面、树池、栏杆、防撞墩柱等。

二、绿化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迁移乔木、清除现状灌木和地被; 栽植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

三、水电安装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PE管管道敷设、安装喷头、快速取水阀(含阀箱)、接市政水表、等。

四、天桥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

融侨花园天桥、金科工业园天桥: 雨蓬钢结构、碳酸酯板、悬挂花箱等。

上述所有工程量的规格、位置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周锦中 2021年10月12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海江 2021年10月12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银 2021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周国强 2021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锦 2021年10月12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同类业绩 4：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279001001

标段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688370万元

中标工期: 848

项目经理(总监): 徐书林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2

查验码: 53526673268518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富士康产业园区临龙华大道一侧工业厂房外立面及周边的民清路、大和路（清宁路至清吉路段）、清宁路（大和路至清吉路段）、清吉路（梅观路至清宁路段）等周边道路和景观节点，建设面积约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0.6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立面整治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申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约66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5676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徐书林，身份证号码：520102196709102512，

注册号：4401920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115.68837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设备监造	其他服务
工程监理				110.1794 万元	5.50897 万元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完成为止，总计848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为止，共118日历天；
5.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合格后，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12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

邮编：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szdx00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517m, 改造面积16616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约 5565.13万元
结构类型	人行道改造、园林绿化改造、给水工程、立面刷新、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11年5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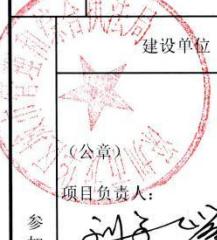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道路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给水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绿化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分部、分段工程质量 验收证明书	质量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完成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内容，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化供水工程、电气工程、富士康大门重建、富士康园区立面刷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徐瑞林 证书号:44019206 有效期:2025.01.09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企业同类业绩 5：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99002001



标段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6.774070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贺俊鹏

本工程于 2020-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4

验证码: 79443072138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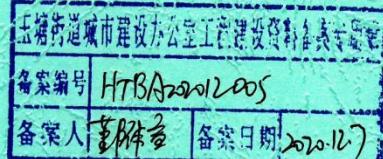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0)合同(玉塘工务)第 90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
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市政管理和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光明区西南部，地跨玉塘街道和马田街道，东临南光高速，南靠新玉路与光桥路，北接五指耙水库，光明片区用地面积约 98.2 万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为人民币：6270.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5390.8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6270.29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人民币 5390.87 万元

7. 其它：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承诺书；

8.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贺俊鹏，身份证号码：420802197001300934，注册号：4401357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整(¥1067740.7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共___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___ 起至 ____/____ 止，共 ___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___ 起至 ____/____ 止，共 ___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11.09。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大道
30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寮支
行
账号：777072969737
电话：0755-2340566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
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五指耙森林公园（光明片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玉塘街道建设内容为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和水土保持及其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4569.383913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0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焕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L9SC-353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绿化、登山道、跑道、人行道、广场、消防车道、公厕、路缘石等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日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近 五年(从本工程 截标之日起倒 推) 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市 政公用工程,优 先提供园林绿 化工程(不超过 五项)	<p>项目负责人: 尤田 (姓名)</p> <p>1. 完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61.1055 万元。</p> <p>2. 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8 日, 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33.583623 万元。</p> <p>3.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3.84616 万元。</p> <p>4.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8.26 万元。</p> <p>5. 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监理)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价 5.83373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完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70, P81, P89, P102, P116.(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80, P88, P101, P114, P122.(3) 指标数据页码; P72, P82, P91, P104, P117.(4) 完工验收报告页码; P75, P86, P95, P108, P120.(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总监业绩 1：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0050703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105500 万元

中标工期：90 天

本工程于 2020-05-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

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
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8

防伪码：82759784960968834277200513152011212

监理合同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3、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概算投资额: 4674.85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2440.08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尤田,

身份证号码: 421127199201240410, 注册号: 44020787。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小写：（¥61.1055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8.1957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9098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____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潘立辉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2501000100000015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保 令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1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南天路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改造段起点接现状松白路，终点止于宝石路，改造段道路全长1.41km，设计速度2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 (万元)	2024.89834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用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0/6/9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601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211445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进义
副组长	尤田
组员	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进义	尤田、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排水工程	李进义	尤田、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给水工程	李进义	尤田、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李进义	尤田、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绿化工程	李进义	尤田、程茂金、沙炳旭、倪兴华、吴菊枝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资料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2021.12.1

根据石炭街道南天路社区党委副书记侯玉玲会议
决定，予以备案，是这一阶段以侯玉玲为首的经办人

新嘉坡中華書局印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业绩 2：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监理合同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委托人：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乡镇辖区范围内]；
3. 工程规模：[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
4. 投资额：[¥15059920.87 元；暂定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尤田]，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201240410，注册号：4402078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335836.23 元〕。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0%，费率为：2.23%；签约合同价暂按投资额：
¥15059920.87 为计费额计取，即： $15059920.87 \times 2.23\% = 335836.23$ 元（暂定价）；最终按工程施工结算价为计费额度计取〕。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价）：（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335836.23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该项目的维护单位中标进场开展维护施工之日起满
[12个月]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
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8]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壹]份。

委托人：[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中山市三乡镇建设路3号]

邮政编码：[528463]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理人：[黄启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86684056]

传真：[86684056]

电子邮箱：[/]

经办人：[黄启基]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1209-1210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肖伟全]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

电子邮箱：[125590470@.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岐澳古道三乡雍陌示范段修复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4KM	工程造价（万元）	1277.587452
结构类型	其他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三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银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银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银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共1.4KM，该项目的给排水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设备安装	质量验收评定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绍基 2020年11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20787 有效期2022.12.30 2020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总监业绩 3：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西安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200820002003001

标段名称：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中标价11.93384万元，下浮率20%；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中标价11.91232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鲁松柏

本工程于 2020-10-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鲁松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30



张志群

查验码：68549184876282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MXXJ-2020-0002



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107 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制

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方(全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道路设施大中修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预选库的通知》，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道路设施大中修工程及品质提升工程预选库招标方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人。现将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任务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

1.2 工程规模: 107国道深圳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107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缘石提升改造，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为准。

1.3 施工中标价金额: /

1.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深圳市养护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2.2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2.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2005-4-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6-26]
 - 3.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 3.2.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 059-9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3.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5-1]
 - 3.2.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7-4]
 - 3.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07-6-1]
 - 3.2.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6-26]
 - 3.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12-31]
 - 3.2.11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5-4-1]
 - 3.2.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07-3-19]
 - 3.2.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11-24]
 - 3.2.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1-30]
 - 3.2.15：其它：_____ / _____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深圳市有关收费标准计取。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1-投标报价下浮比率) × 施工监理服务收

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

4.1.2 本工程为交通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较复杂（II级），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

4.1.3 根据中标报价该片区监理费下浮比例为：20%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取中标价，合同价款为238461.6元（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最终决算价以施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20日内业主应支付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30%，即71538.48元；每月按施工进度支付施工监理费，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结算价经有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4.3 费用的支付程序：

4.3.1 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填写《道桥设施养护工程项目费用支付审批表》、《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表》报甲方核实。

4.3.2 按照甲方的批复，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直接报甲方业务科室集中办理市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4.3.3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4.3.4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采购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监理酬金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监理酬金不及时支付的情况不属于采购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索赔相关费用。

第五条 监理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保修期满。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李群英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刘保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

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徐韦峰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冬明	合同造价	385.735782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尤田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乐行	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技术负责人	唐力林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西乡街道内，107 国道新安西乡段东莞方向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107 国道往东莞方向一侧现有人行道范围，项目南起创业立交，北至新安五路，全长约 1450 米。

现状人行道存在路面损坏，部分设施布置在人行道上，阻碍人行顺畅通过，未合理布置无障碍设施，断面多样，慢行道不连续顺畅等问题。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合理组织慢行系统尽量保持慢行道断面统一，设施带、自行车道、人行通道合理布置，减少相互干扰，优化其慢行功能。满足宝安区人口的不断增长的慢行交通需求。

二、主要工程数量

挖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 5812.8m²，拆除砼立道牙 1521m，拆除砼平道牙 1389.67m；车止石安装 70 根，C25 水泥混凝土浇筑及拉毛 3299.5m²，60 厚陶瓷透水砖铺设 1735.3m²，60 厚龙眼面芝麻灰盲道砖铺设 426m²，碎石基层铺设 5460.8m²，平道牙（规格 60*30*10cm）安砌 3922m，立道牙（规格 60*40*20cm）安砌 1512.23m，立道牙安砌（规格 60*30*15cm）966m，标线 196.6m²，树池砌筑 159

个,不锈钢装饰井盖安装178座(其中规格900*900为90座,规格1500*1500为87座,规格1800*1500为1座);固化剂涂刷3294m²,阴刻芝麻灰花岗岩自行车标志18套,石材(规格600*300*50mm)铺贴81m²,石材铺贴(规格600*300*30mm)271m²,立道牙(60*50*15cm)安砌238m,港式隔离护栏安装35m。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透水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设施带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车止石、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项目计划内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现场调查设计及提供成果资料。

(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现场监理人员能及时反馈施工现场情况,能有效地指导施工管理,要求监理单位继续配合完成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现场组织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及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规范要求;项目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完工,要求施工单位后续完善竣工图及归档内业资料。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陈文轩
副组长	尤田
组员	徐韦峰、谭斐、张乐行、刘冬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陈文轩	徐韦峰、谭斐、尤田、张乐行、刘冬明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文轩	徐韦峰、谭斐、尤田、张乐行、刘冬明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情况如下：人行道陶瓷透水砖送检 1 组；级配碎石送检 3 组、C25 水泥混凝土原材料送检 1 组、混凝土试块抗压见证送检 20 组；人行道路基和级配碎石基层击实试验各 1 组，压实度送检 60 个点。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107 国道东莞方向新安西乡段慢行系统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陈文轩	项目负责人	
		徐韦峰	技术负责人	
		谭斐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刘冬明	项目负责人	
		张川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尤田	项目总监	
		高克明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张乐行	项目经理	
		唐力林	技术负责人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总监业绩 4：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自行采购招标中，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自行采购的定标原则，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货物/工程名称	采购明细 清单	型号/规格	数量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XQBH202302220001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82,647.18	¥82,600.00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彭运平 电话：2740115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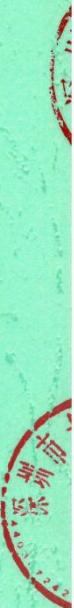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
治理工程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监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以协议形式将该工程监理任务委托乙方负责。现将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监理任务委托给乙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就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1. 2 工程规模: /

1. 3 工程建安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 238.52万元 暂定) (该暂定价以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

1. 4 委托监理的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

其他: _____ / _____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1 本合同书

2.2 招标文件及附件
2.3 投标文件及附件
2.4 本合同书专用条件。
2.5 深圳市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2.6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2.7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8 市政府会议纪要等可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9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出，
以上面顺序在前为准。

第三条 监理依据

- 3.1、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主要规范和法规）是：
 -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58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2.2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道路交通信号
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等
 - 3.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2.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60—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3.2.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3.2.7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3.2.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3.2.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3.2.10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3.2.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 3.2.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2.13：其它： /

以上相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有所更新，以最新为主，相应标准之间有所
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 8.26 万元 (大写) 【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4.1 监理酬金的计取: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1.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7.8667 万元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4.1.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0.3933 万元

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5】%计取,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本工程监理费:

7.8667 万元+0.3933=8.26 万元

4.1.3 交易服务费由乙方代付, 办理第一笔支付时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票金额进行支付。

4.1.4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取费标准或计算方式或下浮比例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 支付预付款: ____ / ____。

(2) 进度款支付: 委托人按审定的当月工程款,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80】%支付当月监理服务费额, 最高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价经有关单位审定后, 余款一次性付清。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 监理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保修期满后【15】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4) 上述支付时间仅指委托人申请财政审批的时限, 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监理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监理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并开具发票, 因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保证发票合法有效, 如因发票问题造成委托人税收损失, 监理人予以全部赔偿。

(5) 结算支付应附结算文件、审定支付应附审计报告。

第五条 监理期限及质量评估期限: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合同所辖的监理业务, 具体项目的监理期限以具体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限为准。

如果因乙方原因, 导致本项目工程符合甲方解除合同条件的, 甲方可以终止

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或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8】份，乙方执【4】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谭琳

法定代表人

罗伟

或授权代理人：

王江平

或授权代理人：

王江平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

日期：2023年3月6日

日期：2023年3月6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
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光明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彭运平	开工许可证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梅伟华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光明区
设计单位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自取	合同造价	194.883186 万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尤 田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冲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技术负责人	吴婷婷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图纸审查机构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概况：

周家大道-聚丰路节点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1. 路口改造并完善车止石等设施；2. 增设非机动车过街横道。

周家大道-深阳路节点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1. 二次过街岛扩宽及零高差改造；2. 拆除部分护栏；3. 部分慢行道铺装改造；4. 增设非机动车过街横道；5. 调整部分车道功能等。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人行道，渠化岛，二次过街岛，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等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护栏、分道指示器、交通标线
	交通信号和监控	
	电力及照明工程	路灯迁移
	绿化景观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各参建单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林浚恺
副组长	尤田
组员	张国敏、曾耀锽、陈庆鑫、许自取、梅伟华、陈冲、吴婷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尤田	张国敏、曾耀锽、陈庆鑫、许自取、梅伟华、陈冲、吴婷婷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尤田	张国敏、曾耀锽、陈庆鑫、许自取、梅伟华、陈冲、吴婷婷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尤田	张国敏、曾耀锽、陈庆鑫、许自取、梅伟华、陈冲、吴婷婷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验 收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条 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参建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及 检 查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主要材料全部送检，质量及功能性检查试验资料齐全，检测合格。
情 况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质量检测工作已完成，检查结果合格。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过程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及时整改，且整改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综合治理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江平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江吉红

勘察负责人（签字）杨伟华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孙海红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陈冲

项目经理（签字）陈冲

施工单位（盖章）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 2442020202103940(00)
市政
2024.04.06
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尤田

监理单位（盖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44020787
有效期 2025.12.3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聚丰路、深阳路节点交通 综合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彭运平	项目负责人	彭运平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林浚恺		林浚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张国敏		张国敏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曾耀煌		曾耀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陈庆鑫		陈庆鑫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梅伟华	勘察负责人	梅伟华
设计单位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许自取	设计负责人	许自取
施工单位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冲	项目经理	陈冲
	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吴婷婷	技术负责人	吴婷婷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尤田	总监	尤田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总监业绩 5：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福城城管合同
编号：701401 71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总投资：预算造价 232.604877 万元

其 它：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3.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3 本合同标准条件

3.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的计取，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5.1.1执行：

5.1.1 按工程投资额的百分比计取：

由于本工程计费金额小于 500 万元，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费用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规定计算计取，即本合同监理酬金人民币为：232.604877 ÷ 500 × 16.5 × 0.8 × 0.95 = 5.83373 万元，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叁拾柒陆元叁角，最终结算以办事处规定部门审核价为准。

5.1.2 按投入人数、时间计取：

监理酬金总额= / 元/人. 日(月) × 投入人数×工作日(月)数。

5.2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工程进度完成70%时，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50%，即2.916865万元；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35%，即2.041805万元；余款在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自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 /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酬金总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 /。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执行。

A. 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 /监理期限(月)，即 /。

B. 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扣除由甲方采购设备购置费)的 / %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

5.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 的滞纳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完成，保修阶段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八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209-12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韩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江伟

经办人: (签章) 蒋炎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89230658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11月3日

发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泰衡诺周边“花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施工面积约为3217m ² ,包括泰衡诺工业园区周边区域,施工内容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绿墙水电工程等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督单位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年 月 日	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质量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尤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尤田 注册号44020787 有效期2022.12.30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黄程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程明 粤2441415060029(00) 市政 2021.08.26 深圳金明施工单体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五、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